

#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
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  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 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八八嘉東鄉人字第11052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 
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東鄉行字第0940004692號令修正公布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
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 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東鄉行字第0950005284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置秘書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
- 掌理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教育文化、體育、原住民行政、公墓管理、兵役行政、災害防救及協辦民防等

事項。

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公庫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
三、建設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農業課：掌理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、農機用油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事項。

五、社會課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及保險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救助、勞資問題、勞工行政及其他社政有關業務等事項。

六、行政課：掌理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印信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管理、資訊管理、研考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儀館及公有零售市場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七十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

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主任。
- 四、秘書。
- 五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